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向万魔声学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，换股吸收合并目标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特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公司存在如下购买、出售资产情况：

（1）新设深圳共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

2018 年 6 月，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共达电声科技有限公司。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，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声学元器件的研发、销售、技术服务；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，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，经营进出口业务，音响、电子烟、汽车中控、仪表盘、后视镜及相关消费类电子产品、声学产品的研发；工业设计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经营项目：声学元器件的生产；半导体类微机电产品、高精度电子产品模具、电子产品自动化生产设备、经营进出口业务，音响、电子烟、汽车中控、仪表盘、后视镜及消费类电子产品、声学产品的制造。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能力、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，有利于促进公司全面、健康发展。

（2）出售全资子公司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

2018 年 10 月，公司与葛相军、杨进军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转让公司持有潍坊市欧信电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信电器”）100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

人民币 2,600 万元，葛相军、杨进军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，受让欧信电器 60%股权、40%股权。本次交易是对公司亏损资产的处置，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产能及经营集中管理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，本次交易会增加公司现金净流入，预计为公司增加利润约 500 万元，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未损害本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实施的上述投资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在控制关系、业务范围等方面不存在相关性，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应当累计计算的同一或相关资产，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。

2、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14 日